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A(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A(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A)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i) 在本決議案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B(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B)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D) 根據新公司細則第86(2)條(或經下文特別決議案6(e)所修訂)，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及隨時委任新增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的現有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 (b)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中「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眼；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的句號，由分號及「或」一字取代，並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就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股量擔任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並由以下句子取代：
-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6(2)條：
-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屬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中「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以」等字眼後「特別」一字，並由「普通」一字取代；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7(1)條：
-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的其他條文規定，且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委聘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不論當中有任何原因，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作為董事。」；及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並由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7(2)條：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釐定。於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的董事。」；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小燕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股票持有人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四)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祖澤太平紳士，GBS、伍穎梅女士、麥振強先生、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及蘇承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候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內。
- (五)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聲明彼等目前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六)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中文版本。因此，上文第6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僅為中文版譯本。如譯文與原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該項修訂的目的將另外刊載於本公司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黃奕鑑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非執行董事伍永漢先生、雷兆光先生、麥振強先生、劉美梅女士及蘇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太平紳士，*BBS*，*MBE*、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及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劉崇藹女士為黃奕鑑先生之代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